

研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業務督導結果及改進措施」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5月27日下午2時

二、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1010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署長金鏘 記錄：黃武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為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檢查品質，避免各代檢機構重覆發生督導單位發現之缺失，爰召開本會議研商，使代檢業務做得更好，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使用安全。

六、結論：

依與會各單位意見，歸納結論如下：

- (一) 有關代檢機構於實施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發現所設攀登梯、走道及欄杆等，有非屬定期檢查項目之缺失，並事涉立即危險之情事時，應向事業單位說明與輔導改善，以及留存相關紀錄，並將不願改善者，另通知檢查機構處理。
- (二) 另對需使用移動式檢點台實施檢查之固定式起重機，除應依「固定起重機桁架走道設置處理原則」辦理外，另應促請事業單位優先設置攀登梯、走道及欄杆，並輔導改善。
- (三) 固定式起重機桁架上未標示製造廠名稱及製造日期者，宜請事業單位改善。
- (四) 危險性設備設置安全閥之閥徑尺寸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未附吹洩量計算、合格證日期不正確、流程圖上安全閥未標示規格及明細表修正處未蓋校正章等文件品質瑕疵部分，請代檢

機構應加強文件品質之查核外，另促請事業單位變更應依規定辦理。

(五)有關危險性設備附屬裝置缺失部分，代檢機構於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確認液位計之呈現方式，對屬須經換算得知者，應促請事業單位於灌裝容量超過 90%處，增加相關標示，以供辨識；另對壓力表及液位計之表面，應要求事業單位確實保持，並注意其辨識度。
2. 操作緊急遮斷閥裝置之位置，除應置於距離該槽 5m 以上之位置外，另要求事業單位應確保該場所，於該液化氣體大量洩漏時不致遭受危害，並維持可迅速使該遮斷裝置產生遮斷效果之狀態。
3. 對於依規定免設基準點之儲槽，其基礎沉陷之量測如係由供應商或委外實施時，應要求事業單位與實施者雙方加強溝通，瞭解其執行方式及結果外，另代檢機構於實施檢查時，並應確認槽體地面是否有發生裂痕、沉陷等異常狀況。
4. 代檢機構發現送氣蒸發器之出口壓力與安全閥設定值不合常理時，應向事業單位說明並輔導改善，如有不願改善者，通知檢查機構處理。

(六)代檢行程如有更動，請代檢機構於規定時限前更新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系統資料。

(七)近期發生履帶式移動式起重機本體桿件斷裂、積載型移動式

起重機旋轉盤螺絲斷裂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閥管線斷裂等案件，請代檢機構製作案例，加強對代檢員之教育訓練，並於檢查時加強注意。

(八) 請各檢查機構持續執行代行檢查業務督導，以提升效率及品質，並達成年度計畫目標。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